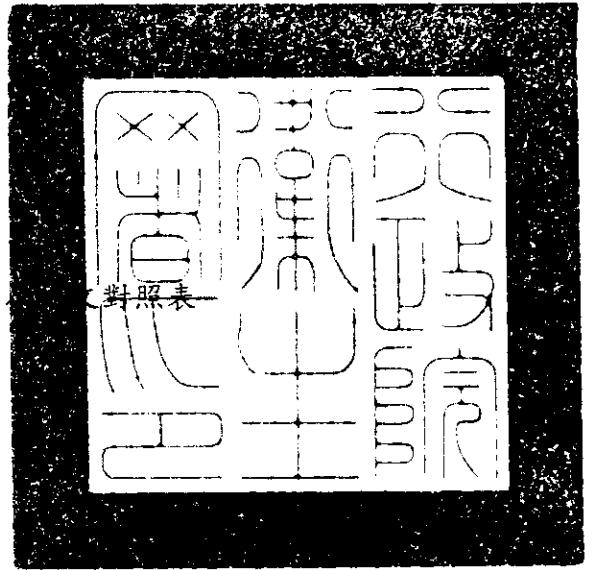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1068號
附件：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第三條草案總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」第三條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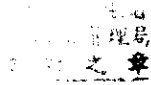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。
- 三、「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」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 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17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katty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

訂

線